最高法院講座

賴英照前院長談「內線交易的紅線：重大消息何時明確？」



【本刊訊】最高法院 10 月 13 日邀請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圖左）主講「內線交易的紅線：重大消息何時明確？」，由吳燦院長（右）主持。

吳院長表示，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在重大消息明確前，並未禁止內線交易，可見「消息明確時點」是內線交易的「紅線」。這條「紅線」因修法理由並未清楚說明「明確」的內涵，究應依何種標準判斷認定，學說上向有不同看法，實務上適用標準亦不一致，特邀請專精此領域的賴前院長進行專題演講。

賴前院長首先從美國與歐盟法制說明「內線消息」之定義及內涵，並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具體個案所建立之判斷基準，以及美國聯邦證管會採行之認定標準，說明美國實務上就「重大消息」之認定，係將「事情確定發生的機率」及「事情發生對公司整體活動的影響程度」兩項因素做綜合判斷，重點在於消息如經公開，是否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投資決定。

賴前院長接著指出，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於 2010 年修正時增加「消息明確」之要件，主要是參考 2003 年歐盟禁止濫用市場指令中「性質明確」之要件，並進一步介紹 2014 年歐盟禁止濫用市場管理規則、2003 年歐盟禁止濫用市場指令關於內線消息的定義，以及歐盟實務上之重要案例。歐盟法院認為「事情確定發生的機率」及「事情發生對公司整體活動的影響程度」係兩項各自獨立的基準，必須同時符合，始屬重大消息，否則即使是影響重大的事情，如果發生機率低，不符合務實預期（realistic prospect）之標準，仍然不是重大消息。

賴前院長復以內線交易常見類型之公司併購為例，因公司併購之流程冗長，是否構成內線交易之關鍵，在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何時明確」之認定，並以我國實際案例（品佳公司與世平公司整併案、力晶公司與旺宏公司買賣晶圓廠案、捷普公司併購綠點公司案、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案等），說明不同個案歷審判決先後所採之不同認定標準。

最後，賴前院長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法律解釋與立法目的，認為倘一般理性投資人知悉該消息，已足以重大影響其投資判斷，即已該當「消息明確」之要件，而無待於併購確定或消息所指涉之事件「必然成為事實」，始認為「消息明確」，如此不僅貼近美、歐法制之標準，更能切合該條修法意旨，方足以保障資訊不對等之一般投資大眾，維護資本市場交易之公平性。

增進性平意識

臺中高分院邀李惠宗教授談CEDAW與審判等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主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審判及性騷擾防治」，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李教授首先從德國勞工法昔日禁止婦女夜間工作談起，該規定究係基於保護女性，抑或是對女性角色認知的歧視，在當時引起熱烈討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92 年的判決中（BVerfGE 85, 191-214）以：（1）原規定係考慮生理構造的差異性作為區別對待的理由，惟此在醫學上並無法獲得證明。（2）不宜以深夜工作對女性管理家務與照料小孩將承擔更多負荷作為區別對待的理由。（3）以婦女深夜上下班途中易遭侵害的人身安全為由，亦不足以正當化此區別對待，認定此規定涉及事實不平等，而宣告違憲。李教授藉此說明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的過程，並說明生理性別、心理性別及社會性別的不同。

李教授接著就婦女於職場遭遇的不平等，從勞動法上同工同酬原則、職場升遷、職場性騷擾、婦女特別保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等均逐一說明，並介紹大法官解釋有關性別議題之釋字第 666 號解釋（罰娼不罰嫖規定違憲）、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除罪化）要旨。

李教授最後表示，性騷擾只要讓人感覺性別上的不愉快就能構成，故性騷擾防治須有敏感度。至於對不同性別是否須特殊區別，李教授認為現今社會已漸無區別化，然軍校招收女性仍有限制，完全貫徹男女平等有其困難，致造成事實上之不平等，仍有待檢討。



抹　茶　山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9 年 8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錢○○	電話	109 年 8 月 25 日		錢○○致電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之母親，提及○法官審理之案件，渠恰為該案件當事人，電話中並陳述該案事發內容、渠很委屈等語云云。

新竹地院於新竹市增設法律諮詢服務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地檢署、律師公會及法扶新竹分會遷至新竹縣竹北市後，原於新竹市設置每週 6 次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也移至竹北，致新竹市民須遠赴竹北諮詢法律疑義。為免新竹市民舟車勞頓，新竹地院與新竹律師公會、新竹市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達成共識，日前於新竹簡易庭增設法律諮詢服務站，由劉嶽承院長、新竹律師公會王彩又理事長、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賴榮光副處長，以及法扶新竹分會陳恩民會長共同主持啟用會。

增設服務之時段為每週二、四下午 2 至 5 時；並有法律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以及法扶基金會的全國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歡迎新竹市民多加利用。

士林地院邀張裕煌主任觀護人談少事法

【本刊臺北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原由法官指揮執行的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業務，改由檢察官囑託地院執行。為因應業務之調整，士林地院日前舉辦有關少年刑事案件緩刑、假釋執行交流研討會，邀請士林地檢署張裕煌主任觀護人針對現行業務作詳盡報告，由士院少年法庭陳文通庭長主持。

張主任觀護人首先報告士林地檢署目前之運作現況，再解說少年保護官對於現行執行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業務涉及性侵害強制處分、毒品採驗、撤銷緩刑假釋程序、戶籍移轉囑託等實務問題；並建議建構溝通實務問題之平台，以妥適處理相關業務。

士院法官另就少年刑事前案塗銷問題，建議全國地檢署採一致性作法；以及有關少年滿 23 歲後交還原地檢署執行，於少年期滿後，務必一併通知少年法庭，以利辦理前案塗銷，維護少年之權益。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家事調解技巧

【本刊高雄訊】為使家事調解委員妥善處理家事調解現場的衝突，降低當事人之情緒張力，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呂瑛琪諮商心理師主講「家事調解現場衝突處理及技巧演練」。

呂心理師首先介紹亞洲婚姻特色、負向情緒之類型、情緒調節策略，及可運用之會談技巧，透過介紹相關理論及案例，達到學理與實務經驗相互印證的效果。接著再以其擔任多年家事調解委員之經驗，採分組實例演練，模擬調解現場可能遇到之衝突情境，演練如何適時運用同理心、情緒支持及重述等會談技巧，並妥適處理當事人之非理性情緒，使調解程序順利繼續進行。

金門地院舉辦親子交流座談會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增進受保護處分少年與父母間之友善親子關係，提升家長教養孩子功能，日前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合辦親子座談會，邀請臺北地院江美娟主任調查保護官分享親職教育、父母子女關係實際案例，並進行反毒宣導。

江主任調保官從家庭、學校、社區環境、同儕、工作等面向，分析檢討數則個案案例，指出父母的管教方式與孩子的個人獨立、自主意見間，可以取得平衡，家長應多從我們能為孩子做些什麼的角度思考，包括培養孩子明辨是非的能力與面對困難的勇氣，發揮孩子的優勢。江主任調保官也與少年探討如何與父母互動，強調良好的家庭氛圍及親子關係是少年成長的基石。

江主任調保官最後也介紹新興毒品、毒品的危害，以及家長如何觀察孩子有無吸毒等議題，讓家長及少年對如何防制毒品有更深入的認識。

臺北地院退休人員回家活動 場面溫馨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退休人員回家活動，邀請自強全齡運動所所長邱旭明教練，講述養生健康運動相關主題，以期強健同仁身心。

另為展現同仁之才藝及增加退休人員參與感，特邀請民事科范國豪書記官、顏子薇書記官表演雙人鋼琴合奏。活動結束時並由黃國忠院長引領與會人員大合唱，由退休人員陳秀美女士伴奏，場面溫馨感人。

便對照，並附日本重要實務與學說見解。本書除引用本人著作外，其餘均參考日本第一手資料，俾作為實務界援引參酌及學者、研究生之用；亦可作為近年來，日本人研究台灣法學的人參考之用。
日本學者論著為多
五南出版
2020年
定價5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